

湖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关于评选推荐 2021—2022 学年度 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挖掘先进典型，激励青年大学生勤学奋斗、全面发展，促进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，根据黄石市教育局《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评选推荐 2021-2022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评选条件

1. 思想道德品质优良，爱祖国爱家乡，关心时事政治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。
2. 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精神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。
3. 学习主动性强，态度端正，具有探究精神和创新意识，并能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4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，自觉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5. 坚持参加体育锻炼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，体质健康达标，乐观向上。

6. 积极参加文娱活动，有文艺特长，具备一定的艺术素养。

7. 优先考虑在疫情防控 and 文明城市创建中主动担当的学生。

8. 2021-2022 学年度平均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30%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具备市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；

2. 热心社会工作，责任心强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职务，且任职期间表现突出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（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）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指标

具体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参评对象，对参评对象的思想品德、成绩表现等进行审核，院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(二) 学校评审。学校将对学院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差额确定参评人选，公示 1 周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。

(三) 市级评选。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学校上报的推

荐材料进行审核，评出 2021—2022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程序规范。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组建评审推荐小组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、评选程序进行推荐，确保评选质量。严禁弄虚作假，暗箱操作，凡未经过公开、民主程序上报的人选，经发现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酌减所在单位下年度评选指标。

2. 深入挖掘，广泛宣传。各学院应充分发挥评选工作的教育和激励作用，要把评选工作与加强学生思政工作结合起来，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起来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请各学院于 **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点前**，将下列材料报送学工处思政科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403 室），逾期不报者，视作自动弃权。

1. 《黄石市 2021—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一式一份，纸质档用 A4 纸正反打印，电子档以申报学生姓名命名。

2. 《黄石市 2021—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仅需提交电子档。

3. 公示材料（模板见附件 4），纸质档一式一份。

联系人：黄圆媛，电子邮箱：xg@hbnu.edu.cn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黄石市 2021—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黄石市 2021-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申报表

附件 3：黄石市 2021-2022 学年度优秀学生（优秀学生干部）信息汇总表

附件 4：公示材料（模板）

附件 5：市教育局关于评选 2021-2022 学年度市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

